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6379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商 标

乐拾湘

申 请 人 李成林

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槐树湾乡响潭村竹元组

代理机构 江苏图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聘；商业中介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预约安排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商业审计